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

第二條 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

第三條 辦理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教師免辦定期成效評估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依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第五條第八款申請免辦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經各系所報院、校審議。

第四條 須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師應填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表(如附件一)與佐證資料，於規定時間內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後，再將結果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全校性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與複審建議名單，依學校規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複審名單不列分數，也不排序，評估資料須保密。

第五條 須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教師，得由系所代為提供完整的教學評量成績，以利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它合乎規定因素，導致填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時，本校任職之學期總數低於六學期者，除專案簽奉核准延後辦理者外，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以本校任職之學期填報，但其研究績效可計入來校前在其它單位服務之研究績效，且以相關辦法所規定之期限為依據。

第七條 本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若有未盡事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定期成效評估評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